

关于做好孤儿成年后关爱保障工作的通知

攀民政〔2025〕4号

各县（区）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残联，市儿童福利院：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孤儿保障制度，保障孤儿成年后的合法权益，支持成年孤儿积极回归和融入社会，现就做好孤儿成年后社会化安置、关爱帮扶等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爱保障对象

（一）集中供养的成年孤儿。我市儿童福利机构供养且具有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年满18周岁经过综合评估，具备回归社会所需的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照相关程序与供养机构解除供养关系后的孤儿。

（二）社会散居成年孤儿。具有攀枝花市户籍，年满18周岁，具有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初就业年度（就读成年孤儿毕业年度）的社会散居成年孤儿。

二、关爱保障原则

对成年孤儿关爱保障坚持政策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原则。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成年孤儿，能确定送养地的，按照“谁送养谁安置”的原则，由送养地（捡拾地）民政部门负责

牵头落实具体的安置工作，财政、公安、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配合落实资金、户籍、就业、住房、医疗等保障；不能确定送养地的，由市民政局统筹安排。社会散居成年孤儿关爱保障由属地县（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帮扶，落实相关保障。坚持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自立自强、自谋职业、自我发展、逐步融入社会原则。

三、建立关爱保障制度

（一）规范安置程序。

集中供养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在校就读的延长至毕业）后，经相关机构鉴定，具备社会化安置所需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形成鉴定结论报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儿童福利机构持主管民政部门批复与安置地民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安置移交手续办结之日起，儿童福利机构与孤儿解除供养关系，不再承担监护职责。同时，儿童福利机构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申请减员，次月起停止对已安置孤儿的相关保障。成年孤儿在过渡期内遭受重大变故，经评估鉴定不再适合社会化安置的，可暂停或取消社会化安置，由原儿童福利机构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二）设立一年帮扶过渡期。

对成年孤儿实行 1 年的帮扶过渡期。集中供养的成年孤儿过渡期指孤儿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抚养转为社会化安置的适应期，

从解除供养协议生效后次月起算。社会散居成年孤儿就业过渡期指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初就业和毕业年度内就业的适应期。

（三）发放经济补助。

对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成年孤儿在过渡期发放经济补助。经济补助包括安置补助和过渡期基本生活补贴，其中：安置补助标准为 3.6 万元（购置生活用品补助 2.4 万元，房屋租金补助 1.2 万元）；过渡期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当年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安置补助资金由民政部门专款专用、建立个人支出台账，为成年孤儿配备家具、家电、厨具等生活必需品，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安置对象购买生活必需品、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后应提供有效的消费票据。基本生活补助实行按月发放，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到成年孤儿本人社会保障卡。

（四）落实户籍迁移。

安置地民政部门接收成年孤儿后，应及时对接同级公安部门落实户籍迁移工作。公安部门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安置对象的户籍迁移工作。对有合法产权住房的，将其户口迁移至住房处，对不具有合法产权住房的，将户口统一迁移至镇（街道）所在地集体户内，配合民政部门对无法确认送养地（捡拾地）的提出安置意见。

（五）落实住房保障。

户籍迁移完成后，对无住房的城镇户籍成年孤儿，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乡镇（街道）要及时受理成年孤儿保障性住房申请，住建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解决居住困难。对有房产的成年孤儿，所在村（社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维修和保护工作。依法确认农村籍成年孤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充分保障其农村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

（六）落实就业扶持。

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儿实现就业，民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部门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年孤儿提供针对性的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按规定兑现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其实现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优先在公益性岗位予以过渡性安置。对自主就业或创业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培训等支持和帮助。对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成年孤儿，将其纳入专项就业援助，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县（区）招聘公益性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成年孤儿，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残联组织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成年孤儿提供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

（七）落实社会保障。

户籍迁移完成后，安置地医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过渡期内，各县（区）政府按每人一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为成年孤儿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承包土地、林地或宅基地被征用的农村籍成年孤儿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根据成年孤儿意愿帮助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保部门依职责做好基本医保宣传、服务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及时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

（八）开展关爱关心活动。

加强日常关爱帮扶，对辖区内成年孤儿开展家庭随访，随时了解其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并做好跟踪处理。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成年孤儿关爱工作，为孤儿开展就业辅导、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关爱服务。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帮助其尽快融入社会。

四、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孤儿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之一，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孤儿关爱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对孤儿关爱保障工作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随访，确保孤儿关爱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健全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关爱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关爱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

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孤儿生活、户籍、就业、住房等保障措施，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工作；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成年孤儿关爱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根据民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按年度拨付相关资金，据实保障成年孤儿在安置过程中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和过渡期经济补助等费用。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要将成年孤儿关爱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切实做好孤儿关爱保障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良好氛围。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参与关爱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

